

赤峰市松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ᠠᠨᠠᠭᠤᠨ ᠰᠣᠩᠰ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赤松食药安委〔2025〕1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松山区 2025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成员单位，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局：

现将《赤峰市松山区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松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赤峰市松山区202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持续压紧压实各方食品安全责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2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一）集中整治源头污染问题。实施产地净化行动，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遥感监测和现场核实。（区生态环境分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农兽药减量控残行动，聚焦重点品种药物残留问题开展攻坚治理，严打禁限（停）用药物违法使用，推广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深入推进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保安全”三年行动，严格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严防未经检疫的畜禽肉流入市场。开展芹菜、韭菜、草莓、禽蛋等重点产品飞行检查。对食用农产品“三前”环节防腐保鲜类物质使用进行摸排。（区农牧局）

（二）加大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落实《关于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健全完善校园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包经营、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家长委员会监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制度机制，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全部实行自办自管，清退违规中小学校园小卖店（超市）。（区教育局）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探索开展跨区域飞行检查、交叉互查。开展学校食堂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两超一非”问题专项治理。强化源头治理和环节治理，严打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农兽药以及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行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问题治理，压实各方责任，对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问题进行全领域、全链条、全过程整治。（区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集中整治生产经营场所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对不具备相关资质和生产经营条件的严惩重罚，重拳打击掺假冒充、使用劣质过期食材、制售贩运假酒、病死畜禽等挑战道德底线的不法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区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紧盯外卖、预制菜、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贯彻落实《网络食品抽检工作指南》《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规指南》。压实网络食品销售行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

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发现处置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管局）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六）加强标准法规支撑。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区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和《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区市场监管局）

（七）规范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抽查，深化落实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健全肉类产品检疫证明查验制度，严厉打击无“检疫证明”、“虚假检疫证明”等行为。（区农牧局）

（八）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政府储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区发展改革委）

（九）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雷霆行动”。按照“预防为主、风险管理、重点治理、全程管控”的工作原则，以高风险主体、高风险人群、高风险食品监管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雷霆行动”，聚焦十项重点任务，开展“校园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网络餐

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肉类市场专项整治、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专项整治,实施“千企万坊”帮扶行动、“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行动,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市场监管局)

(十)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严格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要求,针对乳制品、肉类产品、食用植物油、粉条等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击行业“潜规则”。持续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100%。督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查报告率及问题整改率达100%。(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持续深入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打造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样板,建设2个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点。开展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区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巩固“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成果,规范酒类生产销售行为。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区市场监管局)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原料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管理。(区交通运输局)

(十二)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聚焦网络订餐、“网红餐厅”等重点领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开展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压实网络平台责任,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所有提供网

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有实体店经营资格。协同开展集中用餐单位专项整治。（区市场监管局）将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纳入高速公路服务区整体督导评价体系，高速公路服务区“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100%。（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联合开展旅游景区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区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十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类指导，督促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健全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考，督促企业提高主体责任落实能力。（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责任。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因地制宜、精准防控、放管结合、减负增效”的原则，督促包保干部按规定频次开展包保督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强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弥补职责间隙，形成监管合力。严格落实《散装液态食品交付装卸运输等食品安全全链条管理工作指南》、《食品运输仓储

配送工作指南》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散装食用植物油交付装卸运输等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散装液态食品和食用植物油的全链条管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定期会商风险、及时通报信息、联合应急处置。（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十六）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政法机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区委政法委）严格涉及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管理和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督。（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幽灵外卖”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昆仑”“净风”行动和肉制品犯罪集中整治行动，聚焦种植养殖、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餐饮消费等重点环节，以及校园、农村等重点部位、重点地区，依法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等突出犯罪活动。（区公安分局）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区人民检察院）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不合格进口食品信息通报和召回制度。开展“净海行动”，严厉打击涉食品走私违法犯罪行为，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区公安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行刑衔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

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区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培训，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区工科局）。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区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十九）提升风险评估和抽检监测水平。开展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提升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区农牧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乡镇速测室覆盖占比达100%，合格证服务站点达16个以上。（区农牧局）定期开展食品抽检数据分析、会商研判，健全风险分析预警机制，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强化技术基础支撑。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对大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实现数字化监管，在特殊食品领域推广可视化非现场监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一）加强政策资金支持。推动食品企业技改升级，提质增效，积极培育国家级优势食品产区和特色食品产业，推动优

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工科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推动基层监管人员转变作风，切实做到监管为民。（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二十三）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6个，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区农牧局）打造餐饮放心消费街，鼓励入网小餐饮店在网络订餐平台实时展示后厨情况，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引导各类食品经营主体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畅通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渠道，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拓宽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举报路径。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有效应对并扎实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建立完善重大敏感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做好舆情回应引导，及时通报舆情和重要线索。（区食药安办、区委宣传部、

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部门协作,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有效治理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理能力。(区食药安办、网信办、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各部门每半年向区食药安办提交本部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情况,区食药安办年底前形成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